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委员会

 编号：

**加入权工委承诺责任书**

为保证权工委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严防各种违法违规和不合规操作问题的发生，切实维护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委员会的声誉，我本人或（会员单位）承诺如下：

1. 自愿加入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保护投资

者权益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权工委）。愿在权工委的统一领导下，依托权工委的工作平台，按照工作流程开展权限范围内的工作。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权工委的各项规定制

度，遵守工作章程和其他工作要求，服从组织，听从指挥，认真完成权工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1. 自觉维护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委员会的权威和形

象，珍惜会员荣誉，绝不打着权工委的旗号办私事、谋私利，吃拿卡要，私下向案件当事人收取费用。

四、如本人出现违规违法并给权工委造成后果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完全由本人负法律责任并接受司法机关的处置。

五、保守工作秘密，认真遵守权工委的保密制度，绝不随意泄露涉及案件当事人的信息，绝不泄露工作秘密和案件处理中产生的信息和事项。

六、允许权工委在组织相关活动中可以无偿使用本人姓名或公司名称以及肖像权等，并承认与活动有关的新闻、广播、电视、内部网站刊物等商业宣传报道。

七、本人（单位）所填写的入会资料均真实、合法、准确，并愿意承担因资料不准确、不真实等情况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自愿交纳入会费用或赞助费，由于本人或单位原因要求退会的，不再要求退还入会时所交纳的会费、赞助费和相关费用。

九、本人及会员证书任期届满后，如果没有续费或续用签约的，不得在社会上继续打着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委员会名誉开展工作（凡是权工委的会员及其工作人员都可以在权工委网站上查到）。

十、本人（单位)对上述各项内容已经认真阅读确认，同意以上条款，表示尊重和充分理解，并承认本责任承诺书具有法律效力。

十一、本承诺书一式二份，权工委留存一份，工作人员及会员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